

证券代码：834082

证券简称：中建信息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一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规定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,736,278.8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公司 2024 年度税后利润的 50%，按照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77,667,199.4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总股本 149,359,99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

会议决议》。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31日